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在实地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公司坚定贯彻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预期可产生良好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